

报告编号: WSC-22050054-HJ-48-C2 页码: 1 / 9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	91510112MA6818CJ4C
项目编号:	SCWPJCJSYXGS3296-0002

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项目名称
Project Name

仁寿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年度环境检测

委托单位
Client

仁寿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
检测性质
Test Category

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
Report Date

2023年02月22日

四川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Sichuan WEIPU Testing Technology Co., Ltd.



报告编号：WSC-22050054-HJ-48-C2 页码： 2 / 9

—— 声明 ——

1.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，无骑缝章无效，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2. 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（CMA章）的报告，数据和结果仅作为教学、科研、内部资料控制等供客户内部使用，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。
3. 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不得擅自修改、增加或删除，否则一律无效。
4. 如对报告有疑问，请在收到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5.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四川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仅对收到的样品的测试结果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；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，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，评价标准由客户提供。
6.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或技术规范的有效期或保存期均不再留样。
7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（全文复制除外）；复印件未盖鲜章无效。
8.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承担相关法律责任，并承担相应经济损失。

报告编号：WSC-22050054-HJ-48-C2 页码： 3 / 9

1、检测基本情况

受仁寿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委托，本公司于2023年02月06日至02月07日对仁寿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年度环境检测项目（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7社）的有组织废气进行了现场采样和检测（任务编号：221216），并于2023年02月08日起对该批样品进行了接样和实验室分析。

2、检测项目信息

本次检测项目信息见表2-1。

表2-1 检测项目信息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经纬度	检测项目	样品状态	检测天数/频次
有组织废气	1#焚烧炉排气筒处理设施后采样口	E:104.238241° N:29.936985°	颗粒物	采样头+滤膜	检测1天 3次/天
			氯化氢、氟化氢	吸收液	
			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一氧化碳	/	检测1天 4次/天
	2#焚烧炉排气筒处理设施后采样口		颗粒物	采样头+滤膜	检测1天 3次/天
			氯化氢、氟化氢	吸收液	
			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一氧化碳	/	检测1天 4次/天

3、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

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3-1。

报告编号：WSC-22050054-HJ-48-C2 页码：4 / 9

表 3-1 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使用仪器型号及编号	检出限
有组织 废气	样品采集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/T 397-2007	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/ZR-3260 (1090F0608)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双路烟气采样器/ZR3712 (1090F0104)	/
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/JNVN-800S (1090L0211) 电子天平 (十万分之一) /AUW120D (1090L0209)	1.0 mg/m ³
	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-2017		3 mg/m ³
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/ZR-3260 (1090F0608)	3 mg/m ³
	一氧化碳	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-2018		3 mg/m ³
	氯化氢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-2016	离子色谱仪/PIC-10A (1090L0204)	0.2 mg/m ³
	氟化氢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氟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688-2019	离子色谱仪/PIC-10A (1090L0204)	0.08mg/m ³

4、检测结果及评价

本次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4-1 和 4-2。

报告编号：WSC-22050054-HJ-48-C2 页码：5 / 9

表 4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

采样时间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均值	标准限值	评价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			
2023.02.06	1#焚烧炉排气筒处理设施后采样口(排气筒高度:80m)	标干烟气流量(m ³ /h)	67977	67977	67977	67977	/	/	/	
		含氧量(%)	7.6	8.1	8.5	7.9	/	/	/	
		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(mg/m ³)	224	213	189	196	/	/	/
			排放浓度(mg/m ³)	167	165	151	150	158	300	达标
			排放速率(kg/h)	15.2	14.5	12.8	13.3	14.0	/	/
		二氧化硫	实测浓度(mg/m ³)	ND	ND	ND	ND	/	/	/
			排放浓度(mg/m ³)	ND	ND	ND	ND	ND	100	达标
			排放速率(kg/h)	/	/	/	/	/	/	/
		一氧化碳	实测浓度(mg/m ³)	ND	ND	ND	ND	/	/	/
			排放浓度(mg/m ³)	ND	ND	ND	ND	ND	100	达标
			排放速率(kg/h)	/	/	/	/	/	/	/

报告编号：WSC-22050054-HJ-48-C2 页码：6 / 9

表 4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（续）

采样时间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均值	标准限值	评价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			
2023.02.07	2#焚烧炉排气筒处理设施后采样口（排气筒高度：80m）	标干烟气流量 (m ³ /h)	61676	61676	61676	61676	/	/	/	
		含氧量 (%)	8.5	8.4	7.9	8.1	/	/	/	
		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 (mg/m ³)	194	169	204	193	/	/	/
	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155	134	156	150	149	300	达标
			排放速率 (kg/h)	12.0	10.4	12.6	11.9	11.7	/	/
		二氧化硫	实测浓度 (mg/m ³)	4	ND	ND	4	/	/	/
	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3	ND	ND	3	ND	100	达标
			排放速率 (kg/h)	0.247	/	/	0.247	0.124	/	/
		一氧化碳	实测浓度 (mg/m ³)	ND	ND	ND	ND	/	/	/
	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ND	ND	ND	ND	ND	100	达标
			排放速率 (kg/h)	/	/	/	/	/	/	/
		评价标准	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）表 4 中标准限值							

注：1.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，当检测结果为“ND”时，以 0 计参与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的计算。

 2. 排放浓度：按实测浓度折算为基准含氧量为 11% 的值 (mg/m³)；

$$p = (21-11) / [21-\varphi_0(O_2)] \times p_0$$
 式中， $\varphi_0(O_2)$ ：废气中含氧量，%。

报告编号：WSC-22050054-HJ-48-C2 页码：7 / 9

表 4-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

采样时间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标准 限值	评价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		
2023.02.06	1#焚烧炉 排气筒处 理设施后 采样口(排 气筒高度： 80m)	标干烟气流量 (m ³ /h)	74265	65429	60136	/	/	
		含氧量 (%)	8.3	7.4	6.9	/	/	
		颗粒物	实测浓度 (mg/m ³)	1.5	1.6	1.6	/	/
	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1.2	1.2	1.1	30	达标
			排放速率 (kg/h)	0.111	0.105	0.0962	/	/
		氯化氢	实测浓度 (mg/m ³)	1.05	1.23	1.33	/	/
	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0.83	0.90	0.94	60	达标
			排放速率 (kg/h)	0.0780	0.0805	0.0800	/	/
		氟化氢	实测浓度 (mg/m ³)	ND	ND	ND	/	/
	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ND	ND	ND	/	/
			排放速率 (kg/h)	/	/	/	/	/

报告编号：WSC-22050054-HJ-48-C2 页码：8 / 9

表 4-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（续）

采样时间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标准 限值	评价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		
2023.02.07	2#焚烧炉 排气筒处 理设施后 采样口 (排气筒 高度： 80m)	标干烟气流量 (m ³ /h)	67358	69055	61676	/	/	
		含氧量 (%)	6.4	7.4	8.1	/	/	
		颗粒物	实测浓度 (mg/m ³)	1.2	1.2	1.5	/	/
	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ND	ND	1.2	30	达标
			排放速率 (kg/h)	0.0808	0.0829	0.0925	/	/
		氯化氢	实测浓度 (mg/m ³)	12.0	8.07	8.74	/	/
	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8.22	5.93	6.78	60	达标
			排放速率 (kg/h)	0.808	0.557	0.539	/	/
		氟化氢	实测浓度 (mg/m ³)	ND	ND	ND	/	/
	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ND	ND	ND	/	/
			排放速率 (kg/h)	/	/	/	/	/
		评价标准	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）表 4 中标准限值					

注：1.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，当检测结果为“ND”时，以 0 计参与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的计算。

 2.排放浓度：按实测浓度折算为基准含氧量为 11% 的值 (mg/m³)； $\rho = (21-11) / [21-\varphi_s(O_2)] \times \rho_s$ 式中， $\varphi_s(O_2)$ ：废气中含氧量，%。

3 标准限值栏“/”表示在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）表 4 中无相应限值要求。

5、附件

5.1 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图 5-1 检测点位示意图

报告结束

报告编制：

刘梅

审核：

徐梅

签发：

徐梅

日期：

2022.02.22

